

2021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2021 年 9 月入讀小一)
常見問題

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問題(1) 甚麼人可以參加 2021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回答(1) 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年滿 5 歲 8 個月(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獲派小一學位的本港兒童皆可申請 2021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問題(2) 兒童怎樣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2) 家長應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5 日向子女就讀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位分配組索取「小一入學申請表」。家長應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將填妥的申請表直接交回欲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校。

問題(3) 家長如未能領取小一入學申請表，應怎麼辦？

回答(3) 家長可透過子女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各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一式三份的小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家長亦可選擇在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下載有關的網上版本以便列印使用（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請注意，參加小一派位的申請兒童只能使用一張申請表向一所官立或資助學校遞交申請，如家長已取得一式三份的印刷版本申請表，則毋須下載網上版本的申請表使用，以免重覆遞交申請表，或不慎申請多於一所官立或資助學校時被取消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資格。

問題(4) 家長如何填寫下載版本的申請表？

回答(4) 家長只需為每名申請兒童填寫一份下載版本的申請表，並且需在填寫申請表時參閱「『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及「填寫下載版本申請表須知」。家長或監護人在遞交網上下載版本「小一入學申請表」至擬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小學時，請切勿填寫左上角的「小一入學申請編號」。由於下載版本的申請表並沒有印上一組由 8 位數字組成的「小一入學申請編號」，供處理小一派位之用，因此，當家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直接送交擬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時，有關小學會按一貫程序檢查家長提交的文件後，把小一入學申請編號標籤貼在下載版本的申請表上，並把申請表影印兩份及分別蓋上校印，然後把一份影印本交回家長保存。家長填寫的正本及另一份影印本會分別供教育局及學校存檔，以完成處理有關小一申請手續。（註：在一式三份的印刷版本申請表上，已預印

上一組8位數字的「小一入學申請編號」，並包括「教育局存根」、「學校存根」及「家長存根」，學校會在辦妥手續後把「家長存根」交回家長保存，學校毋須貼上小一入學申請編號標籤及影印申請表。)

問題(5) 網上下載版本的申請表是甚麼文件格式及應如何列印？

回答(5) 網上下載版本的申請表為‘pdf’格式，家長或監護人可直接列印並填寫表格，或在開啟下載版本申請表後直接輸入有關資料才列印及簽署。在列印時，請將申請表第一及二頁以白色A4紙張作雙面列印。

問題(6) 遞交申請表時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6) 家長遞交申請表時須帶備下列證件：

- a.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家長必須帶備申請兒童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或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護照（正本及影印本）；
- b. 居於本地各「小一學校網」的申請兒童¹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一般而言，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家長／監護人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文件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32 7700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 c. 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及
- d. 申請表丙部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填表須知」。

問題(7) 家長可向多少間學校申請「自行分配學位」？

回答(7) 家長可以不受校網限制，向任何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同時向多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將會作廢。

問題(8) 家長如何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¹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家長毋須提交為其子女所申報的住址證明文件。

- 回答(8) 若家長希望為子女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需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帶同申請表及「『小一入學申請表』填表須知」載列的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親身交回所申請的小學。家長在遞交申請表時應避免人群聚集及配戴口罩到所申請的學校，並請遵從學校相關的防疫措施及保持社交距離。家長亦請在遞交申請表前瀏覽擬申請小學的網頁或致電該學校查詢遞交申請表格的詳細安排。請家長留意，為避免人群聚集，如有需要學校或會安排收集箱讓家長投放申請表的正本及有關文件的副本，以減少家長等候的時間，在這情況下，請家長留意有關學校於其後核對文件正本及簽署聲明書的相關安排。
- 問題(9) 若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應怎麼辦？
- 回答(9) 若家長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交回所申請的小學。家長可參考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內提供的授權書樣本。
- 問題(10) 家長如何使用學校安排的收集箱(如適用)遞交申請表？
- 回答(10) 如學校安排家長使用學校提供的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家長須提交申請表的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請在遞交申請表前瀏覽擬申請小學的網頁或致電該學校查詢遞交申請表格的詳細安排。家長切勿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家長亦須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聲明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及會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學校核實，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學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家長請將每份申請以獨立信封提交，並用釘書機妥善釘好，以便學校處理其申請。
- 問題(11)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應怎麼辦？
- 回答(11)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並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聲明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及會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學校核實，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學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請貼上足夠郵票及註明回郵地址，以免派遞錯誤或無法派遞。請在遞交申請前瀏覽相關機構的網頁或以電話查詢，以了解各項郵遞服務的最新安排及送達所需時間，以期在截止日期前送抵學校。學校在核實有關的文件後，會把載有校印的申請表副本供家長保存。
- 問題(12) 家長以郵寄或遞交至學校設立的收集箱方式(如適用)遞交申請前，應注意甚麼？

回答(12) 家長以郵寄或遞交至學校設立的收集箱方式(如適用)遞交申請前，請參考已上載至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有關的覆核清單（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

問題(13)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不參加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回答(13) 若家長只準備為其子女申請統一派位，則可於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間，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交到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2樓2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小一入學）。家長請配戴口罩前往上址辦理手續，並請遵從學位分配組相關的防疫措施及保持社交距離。

問題(14) 已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是否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

回答(14) 所有接受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兒童，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小一學位。如他們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問題(15)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

回答(15)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 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乙) 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以申請兒童的得分多少，決定取錄的先後次序。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把申請交由教育局中央處理。

問題(16)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兒童是否需要接受面試或筆試？

回答(16) 學校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筆試或面試考核申請兒童。

問題(17) 教育局如何查核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回答(17) 教育局會抽查小一入學申請表內家長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教育局可能會要求家長面見並提供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如其他住址證明文件），或作出宣誓，以資證明。如有需要，教育局亦可能會進行家訪。市民如懷疑有家長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亦可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2832 7700向本局舉報。

問題(18) 家長如何得知「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8) 學校將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校內張貼「自行分配學位」的取錄名單。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在 2020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期間，前往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若家長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論。

問題(19)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但希望子女於 2021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應怎麼辦？

回答(19) 若家長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自行分配學位」，其子女仍可參加下一階段的「統一派位」，詳情可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電話：2832 7700）。

若家長希望安排子女即時入讀本學年(2020/21 學年)的小一班級，則可向教育局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的聯絡電話如下：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電話：2437 7272

問題(20)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但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名非最年長的申請兒童可否獲得首名子女的分數？

回答(20) 若申請兒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即使其兄或姊並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在香港就學，該申請兒童亦不可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首名出生子女的分數。

問題(21) 申請兒童如何申報適齡兒童的分數？

回答(21) 如申請兒童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該申請兒童可在 2021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適齡兒童的分數。家長無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申報有關項目，電腦會按申請兒童的出生日期計算有關分數。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00 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

問題(22) 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 7 項（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是否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

回答(22) 由於公務員屬於政府的僱員而並非「成員」，計分辦法準則下的第 7 項並不適用於公務員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申請官立小學的小一學位。